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8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21,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80,290.9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3,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0,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5,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20,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八	被担保人名称	株洲新奥渌口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1,0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225.1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3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112）。

二、2026年9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1,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53,350.5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26,940.40	长期	保证	否	否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17个月	保证	否	是
新乡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六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1年	保证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长期	保证	否	是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醴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新奥渌口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3年	保证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晓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13161402T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7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0388丘1幢（新奥科技园C楼）		
注册资本	30,30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工程测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检维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677	651,355
	负债总额	672,533	602,914
	资产净额	37,144	48,441
	营业收入	46,253	211,008
	净利润	-11,317	3,164

2、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苏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0WU9W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69	181,083
	负债总额	170,974	310,066
	资产净额	-119,405	-128,983
	营业收入	287,767	614,467
	净利润	9,578	-38,677

3、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30337H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95	197,456
	负债总额	9,576	74,779
	资产净额	129,419	122,677
	营业收入	43,273	96,566
	净利润	3,765	17,322

4、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694680097X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丰杨线馨乐双语幼儿园西南侧约60米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供暖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81	27,753
	负债总额	21,050	21,935
	资产净额	6,031	5,818
	营业收入	7,645	13,784
	净利润	213	611

5、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新乡市燃气总公司持股5%		
法定代表人	宫罗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425242769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20日		
注册地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29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88	61,892
	负债总额	45,914	48,419
	资产净额	15,574	13,473
	营业收入	42,712	83,917
	净利润	2,101	481

6、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NN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宫罗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74085292XY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东一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供应（不包括管网建设）、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加气（汽车加气供解放北路、皋城东路、将军路加气站经营）、卸气；劳务服务；工程接驳；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92	41,133
	负债总额	30,987	29,999
	资产净额	10,805	11,134
	营业收入	32,167	68,047
	净利润	-329	-656

7、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蒋承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J5019C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7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7号楼31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53	209,394
	负债总额	204,595	172,539
	资产净额	37,558	36,855
	营业收入	3,827	6,182
	净利润	703	1,193

8、株洲新奥渌口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株洲新奥渌口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董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591025874Q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9日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北侧临街门面（渌湘大厦附属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直饮水设备销售；供冷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7	3,997
	负债总额	2,832	1,955
	资产净额	2,155	2,042
	营业收入	4,058	7,375
	净利润	113	187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1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2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19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35%。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智微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997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21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128.96万份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人数：2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4日。

（二）预留行权价格（调整后）：42.16元/份。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26人，包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6人）			128.96	11.15%	0.39%
预留部分合计			128.96	11.15%	0.3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可行权日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有效期不超过50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相同；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批次）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0%	15%	200%	1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40%	30%	245%	184%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60%	45%	290%	21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5%+（B-Bn）/（Bm-Bn）*25%
	B<Bn	X2=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股票期权某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在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股票期权额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内容一致。

四、预留授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997

（二）期权简称：智微JLC4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数量：128.96万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人数：26人

五、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6.18元/股（取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42.16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3.35%、26.55%、24.9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23%、1.27%、1.29%（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3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

（6）股息率：0.03%（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批）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8.96	4,558.22	782.82	2,460.60	971.42	343.3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43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美客"）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9.29元/股调整为48.29元/股，份额上限由5,746.5929万份相应调整为5,630.0055万份。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和202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5,874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165,87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用途与回购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3195"。

2.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6.5874万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8.29元/股（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630.0055万份（调整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9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0.0055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5,630.0055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153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100Z0135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165,87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9%，过户价格为48.29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未满足考核条件的份额，按照《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方式处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 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向东亚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D座2层206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739.01	221,722.30
	负债总额	125,069.81	101,686.03
	资产净额	115,669.20	120,036.27
	营业收入	91,462.58	202,827.85
	净利润	-4,367.07	6,42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东亚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3,380,000	8.96%	3.43%	否	否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展期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2,600,000	1.74%	0.67%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82,405,302	79,805,302	53.44%	20.46%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87,005,302	84,405,302	53.31%	21.64%	2,350,000	2.78%	4,407,507	5.96%

备注：1、上述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825,30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20.73%，占公司总股本8.42%，融资金额为9,4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105,302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37.33%，占公司总股本15.16%，融资金额为14,9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5-004、2026-040）。

（二）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中航租赁出具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中航租赁告知公司，因师宗焦化明确表示无力偿还第11期租金，函请公司根据公司、师宗焦化、中航租赁三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支付师宗焦化第11期租金26,441,393.17元。

根据《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于当日按时向中航租赁支付师宗焦化本期租金26,441,393.17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师宗焦化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代师宗焦化支付租金共计48,441,393.17元。本期租金支付后，师宗焦化融资租赁剩余租金（本金及利息）为1.32亿元。根据师宗焦化目前状况，已无力偿还剩余租金，公司需继续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87.96	109,328.50
净资产	19,438.79	2,344.04
营业收入	107,694.57	39,359.15
营业利润	-21,669.11	-16,969.04
净利润	-21,599.28	-16,960.39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据此，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可依法对债务人师宗焦化享有追偿权。

公司向中航租赁支付师宗焦化租金产生的48,441,393.17元债权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同时，师宗焦化后续尚有多笔按季度分期到期融资租赁租金，公司将面临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师宗焦化的资产状况及后续租金的支付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